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康保徐五林二期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张行审立字(2020)307号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验收单位: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康保徐五林二期风电场项目 | 行业类别 | 风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0]221号 2020年9月7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1]178号 2021年7月8日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张家口市水务局关于康保徐五林二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 专项施工方案的请示的回函 2021年10月11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张家口拓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 张家口拓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河北晨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兰州皓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张家口市康保县组织召开了康保徐五林二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自查自验。验收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康保徐五林二期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8MW，安装12台4000kW风力发电机组，每台机组配一台箱式变压器。项目组成包括风机区、施工检修道路区和集电线路区。工程总投资为34517.91万元，建设期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9月7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康保徐五林二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0]221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年7月8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康保徐五林二

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1]178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施工方案; 2021年10月11日张家口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康保徐五林二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施工方案的请示的回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监测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 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7月,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 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水土保持专项施工方案,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齐全, 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 按照水土保持专项施工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已建成的各项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结论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做好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抚育，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 星 | 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董延飞 | 康保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专 工 | | 建设单位 |
| | 张 伟 |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耿 培 |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刘红伟 | 兰州皓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 邢 军 | 河北晨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经 理 | | 施工单位 |
| | 张雪涛 | 张家口拓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
| | 张利生 | 特邀专家 | 正 高 | | |
| | 孙国亮 | 特邀专家 | 高 工 | | |
| | 祁海宁 | 特邀专家 | 高 工 | | |